

宝鸡市政府预算解读

2025

市人大财经委
市财政局
2025年2月





编写说明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和我省、我市实施意见，便于人大代表审查政府预算，我们结合《宝鸡市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宝鸡市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编写了《2025年宝鸡市政府预算解读》，供代表们参阅。编印过程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敬请代表们批评指正。

宝鸡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宝鸡市财政局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与您一起读懂政府预算	01
第一节 走进“宝鸡账本”	02~12
第二节 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12~21
第三节 2025年预算安排情况	21~26
第二章 全面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27
第一节 2025年预算安排总体思路	28
第二节 2025年主要财税政策	28
第三章 加力落实存量和增量财政政策，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29
第一节 财政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30~32
第二节 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33~42
第三节 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43~58
第四节 市县财政发展更可持续	59~61
第五节 财政管理实现提质增效	62~65
第四章 努力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66
第一节 确保圆满完成财政收支预算	67
第二节 持续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67
第三节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68
第四节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68
第五节 提升财会监督效能	69

第五章 审查预算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70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要71~7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摘要73~7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
摘要80~82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摘要.....83~84



第一章 与您一起读懂政府预算

第一节 走进“宝鸡账本”

第二节 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第三节 2025年预算安排情况

01

第一节 走进“宝鸡账本”

一、政府预算包括什么

◎ 横向看四本预算收支大账

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收入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市本级和高新开发区各部门预算、市本级对县区的转移支付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做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 纵向看预算体系

全市预算分为市级预算和县区预算。按照一级政府、一级预算的原则，市财政局负责编制市本级财政预算，汇总高新开发区财政预算形成市级财政预算草案，根据县区上报的财政预算代编县区财政预算，一并形成全市财政预算草案。市级财政预算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各县区财政预算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 市本级部门预算

市本级部门预算是由市本级一级预算单位编制，经市财政局审核汇总并由市人民政府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预算。部门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政府预算的细化，反映一个部门所有的收入和支出。

部门预算收入包括

0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5 事业收入

02 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6 其他收入

部门预算支出包括

01 基本支出 | 是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专项业务支出。

02 项目支出 | 是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任务而发生的支出。

◎ 市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市对县区实行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开、公平，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现行转移支付制度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市政府给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给予的不规定用途的补助。

专项转移支付是市政府对承担委托事权、共同事权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给予具有特定用途的补助；以及对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承担的事权，给予的具有特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主要包括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农林水、基础设施建设等。

二、相关名词解释

1. 年度预算

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情况编制，并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数。

2. 调整预算

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年度预算，在执行中出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调整范围的规定事项进行调整后的预算数。

3. 财政总收入

包括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纳入分享范围按比例上划上级（中央、省级）的各项收入，就宝鸡市来讲，全市财政总收入等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划中央、省级的收入。

上划中央收入包括消费税的100%，增值税的50%，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60%以及成品油税费改革上划收入，不包括车辆购置税等中央固定收入。

上划省级收入包括增值税的15%，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20%，资源税的70%，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环境保护税的30%。

4.调入资金

为平衡预算收支，从其他预算资金调入预算或按规定从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反映了不同预算（性质）资金之间的调入收入。

5.调出资金

为平衡预算收支，从预算调出到其他预算的资金，反映了不同预算（性质）资金的调出支出。

6.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为实现宏观调控目标，保持年度间政府预算的衔接和稳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设置的储备性资金。

7.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在上级下达的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内、由省级政府统一发行、用于公益项目资本性支出的政府债券，包括新增一般债券和新增专项债券。

8.一般债券

省级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9.专项债券

省级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10.再融资债券

分为两种类型，一是专项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到期的专项债券本金；二是一般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到期的一般债券本金或者置换部分隐性债务。

11. 债务限额

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由国务院确定并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分地区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内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测算并报国务院批准。

12. 债务余额

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分地区限额内举借债务的余额，一般债务应在一般债务限额内举借，一般债务余额不得超过本地区一般债务限额；专项债务应在专项债务限额内举借，专项债务余额不得超过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

13. “三保”

即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2019年，中央要求各级坚持“过紧日子”，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先保障干部职工工资发放、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基本民生支出兑付到位，同时要求坚持“两个优先”，即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持国家标准的“三保”支出在“三保”支出中的优先顺序。2020年3月3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支持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是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的基本要求，也是推动政府履职和各项政策实施的基础条件。2021年，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要求各级预算安排要突出重点，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不留硬缺口。2022年，财政部印发《关于严格地方预算管理筑牢兜实“三保”底线的通知》（财预〔2022〕130号），要求各级财政部门要足额保障“三保”支出需要，筑牢兜实“三保”底线，确保县区财政平稳运行。

14.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财政事权是指一级政府在公共事务和服务中应承担的任务和职责，事权划分既有同一级政府中各部门间的横向配置，也有不同层级政府间的纵向配置。支出责任是指一级政府已履行事权的财政支出保障，合理的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能够使各级政府和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权责统一，促进政府高效运转，提升国家治理能力和水平。目前，按照中央和省级改革进程，我市已制定了市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以及医疗卫生、教育、科技、交通运输、应急救援、生态环境、公共文化、自然资源领域市以下改革实施方案。

15. 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

2023年，我省实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适度增强省级宏观调控能力，将资源税、金融保险业增值税省与市区分享比例由3:7调整为7:3；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水利建设专项收入、森林植被恢复费等5项非税收入省与市区分享比例统一为3:7；将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文化事业建设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3项收入下放市县，进一步理顺省以下政府间收入关系。同时，积极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推动财力下沉县区，切实均衡地区间财力水平。

16. 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

按照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要求，遵循“坚持财力下沉、优化结构，坚持激励相容、统筹结构”的原则，2024年，我市调整理顺市以下财政体制，在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方面，将城乡建设及社区事务领域、社会治安领域、市政公共设施管理领域、市政交通领域等4个市县财政事权作为重点改革领域，并逐步统一同一县区不同领域的财政支出责任分担比例。在收入划分方面，统一了共享收入分成比例。

共享税收收入方面

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收入市与县区统一按5:5分成；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契税和土地增值税收入市与县统一按2:8分成，市与区统一按3:7分成。

共享非税收入方面

分成比例统一调整为市与县按2:8分成，市与区按3:7分成。

对共享收入实行分级入库，实现收入即财力。在转移支付制度方面，区分一般性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实行清单制管理，将本级收入增量原则上主要用于对困难县区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建立了以保“三保”为底线的规范化转移支付制度，逐步缩小所辖县区间财力差距。

三、预算报告怎么读

预算报告是政府预算的概括和提炼，既是对预算草案的关键数据、主要财税政策和人大代表关注的问题作出的系统性说明，也是从财政角度对政府重大政策和主要工作的宣讲和解读。

➤ 预算报告主要包括“五大块”内容 ◀

（一）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二）2024年主要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工作情况

（三）2025年财政预算安排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草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草案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草案

（四）2025年主要财税政策和重点工作情况

（五）2025年财政改革和管理工作

四、预算草案由什么构成

预算草案是提交市人代会审议的2025年收支安排情况表及其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表

宝鸡市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汇总）

宝鸡市市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草案

宝鸡市市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草案（功能分类）

宝鸡市市级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经济分类）

宝鸡市2025年新增一般债券安排方案表

说明5 关于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表

宝鸡市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草案

宝鸡市市级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草案

说明6 关于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表

宝鸡市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草案

说明7 关于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表

宝鸡市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说明8 关于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五、预算怎么审

（一）人大审核预算的依据是什么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草案及其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要求；

预算安排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

预算安排是否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收支政策是否切实可行；

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预算安排是否适当；

预算的编制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预算是否规范，适当；

预算安排举借的债务是否合法，合理，是否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与预算有关重要事项的说明是否清晰。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报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的预算草案应当细化。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编列到款。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

3.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

2019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人大对支出预算和政策开展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管，包括七个方面主要内容：

(1)
支出预算
的总量与
结构

(2)
重点支出
与重大投
资项目

(3)
预算调整

(4)
部门预算

(5)
财政转移
支付

(6)
政府债务

(7)
推动全面
实施预算
绩效管理

（二）预算报告审查要点

一个围绕

是否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

五个基本点

一看是否完整。如是否按照全口径编制收支预算，“四本预算”报告是否完整。

二看是否平衡。如预算收支安排是否坚持以收定支、量力而行要求，是否坚持收支平衡原则。财政收支大账是否符合收支平衡原则。又如上年的债务规模是否控制在人大批准的限额内。

三看是否适当。如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转移支付等安排是否适当可行。

四看是否清晰。如有关政策说明是否清晰明确，支出预算和支出政策是否衔接匹配。

五看是否讲绩效。如当年预算安排是否设有绩效目标、提出绩效要求。又如上年预算执行的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绩效是否得到较好体现。

（三）预算草案审查要点

一个聚焦

聚焦于预算资金安排是否与党中央方针政策、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地方党委工作部署要求衔接匹配。

五个基本视角

一看是否全面。如预算草案报表体系是否全面、完整，“四本预算”是否都有详细的报表及说明。

二看是否衔接。如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之间、各本预算草案之间、财政预算草案与部门预算草案和转移支付预算草案之间是否有机衔接，相关数字勾稽关系是否匹配对应。

三看是否规范。如收支预算的编制是否细化，支出预算是否按照功能分类、经济性质分类编制等。

四看是否合理。如部门预算草案项目、转移支付预算草案项目是否设有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等。

五看是否清晰。如有关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的增减变化是否有说明，说明是否清晰等。

第二节 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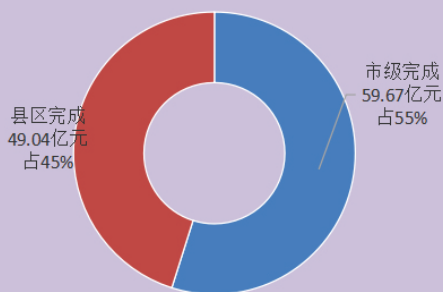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完成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8.71亿元，比上年增长6.1%。分级次看：市级完成59.67亿元，县区级完成49.04亿元。分项目看：税收收入完成71.42亿元，非税收入完成37.29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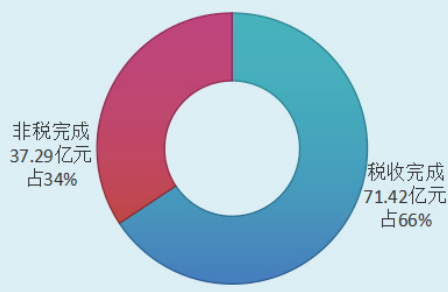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级次完成情况



分级次看

市级59.67亿元，占比55%
县区49.04亿元，占比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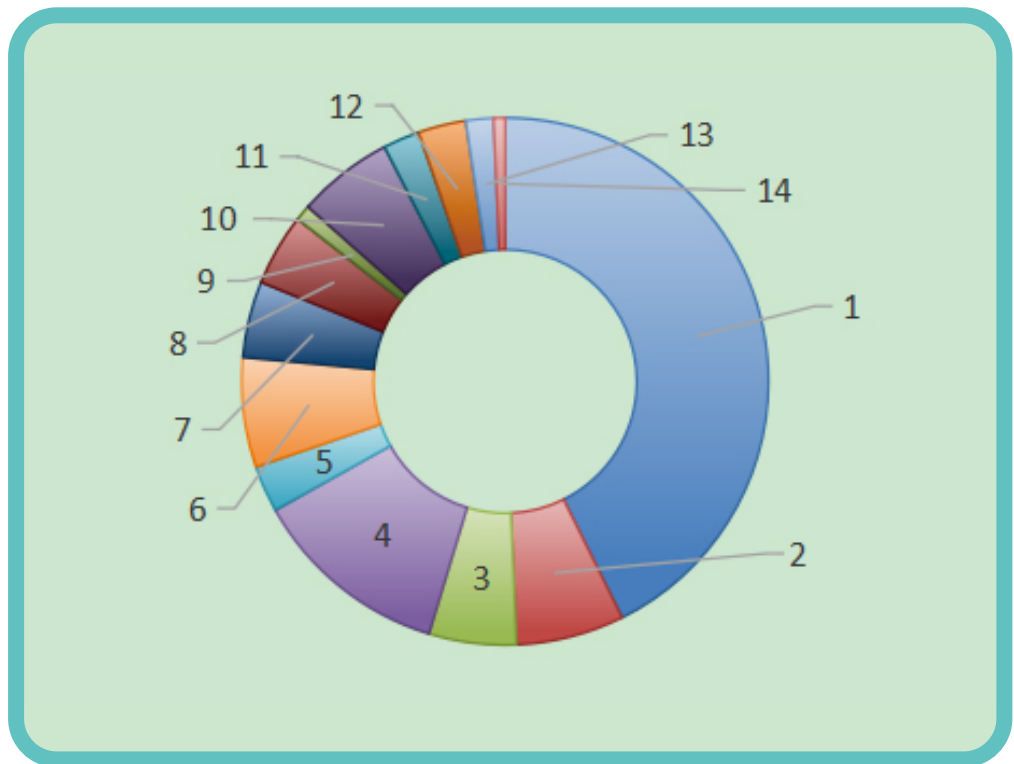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项目完成情况



分项目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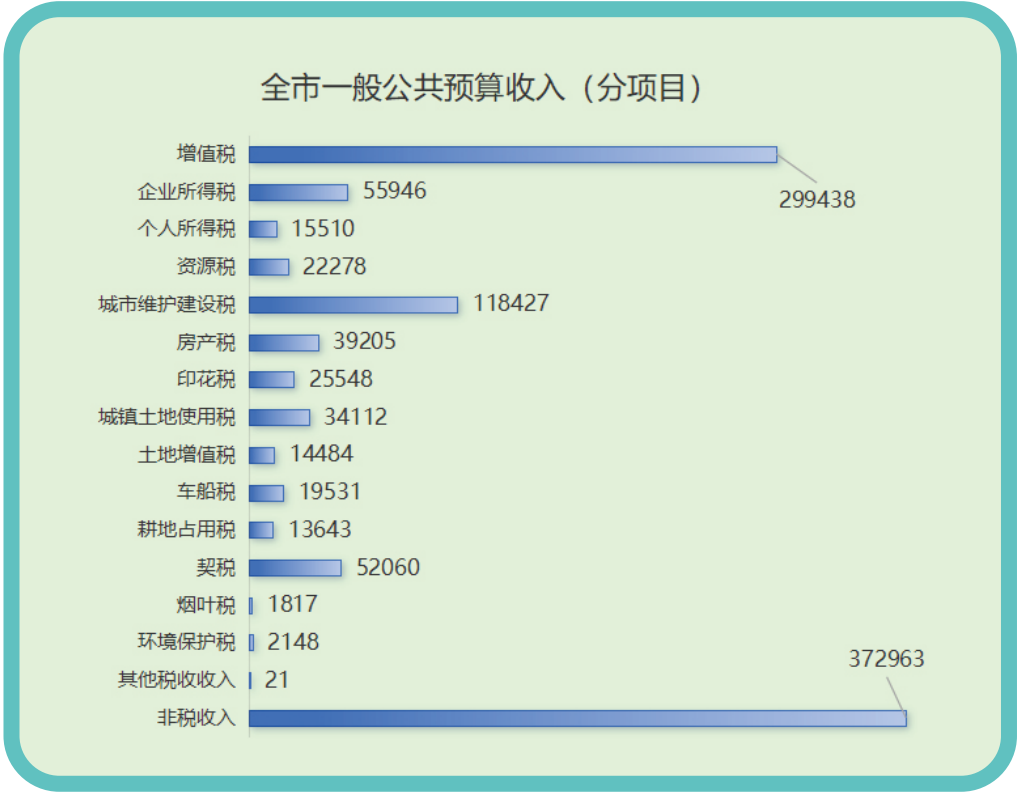
税收收入71.42亿元，同比增长5.6%
非税收入37.29亿元，同比增长6.9%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县区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4年执行数	增幅
01 市本级	463951	-0.25%
02 渭滨区	72071	22.45%
03 金台区	58287	46.67%
04 高新区	132711	62.59%
05 陈仓区	31111	-31.95%
06 凤翔区	73058	5.51%
07 岐山县	50917	6.49%
08 眉 县	48030	5.52%
09 千阳县	10508	-14.22%
10 麟游县	64230	-17.67%
11 凤 县	24385	-0.27%
12 扶风县	31821	5.84%
13 陇 县	18395	-4.23%
14 太白县	7656	-5.40%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项目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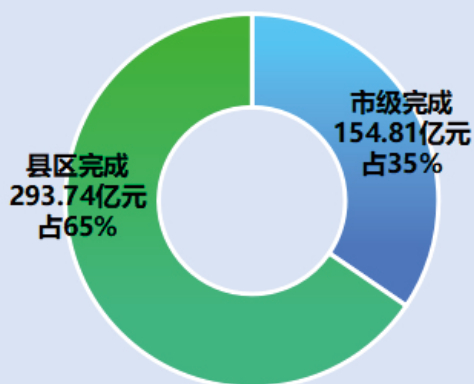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4年执行数	增幅
01	增值税	299438	7.1%
02	企业所得税	55946	-2.3%
03	个人所得税	15510	7.0%
04	资源税	22278	-8.1%
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427	5.1%
06	房产税	39205	8.2%
07	印花税	25548	-5.2%
08	城镇土地使用税	34112	8.8%
09	土地增值税	14484	-13.6%
10	车船税	19531	1.9%
11	耕地占用税	13643	44.4%
12	契税	52060	14.2%
13	烟叶税	1817	-22.2%
14	环境保护税	2148	226.4%
15	其他税收收入	21	-41.7%
16	非税收入	372963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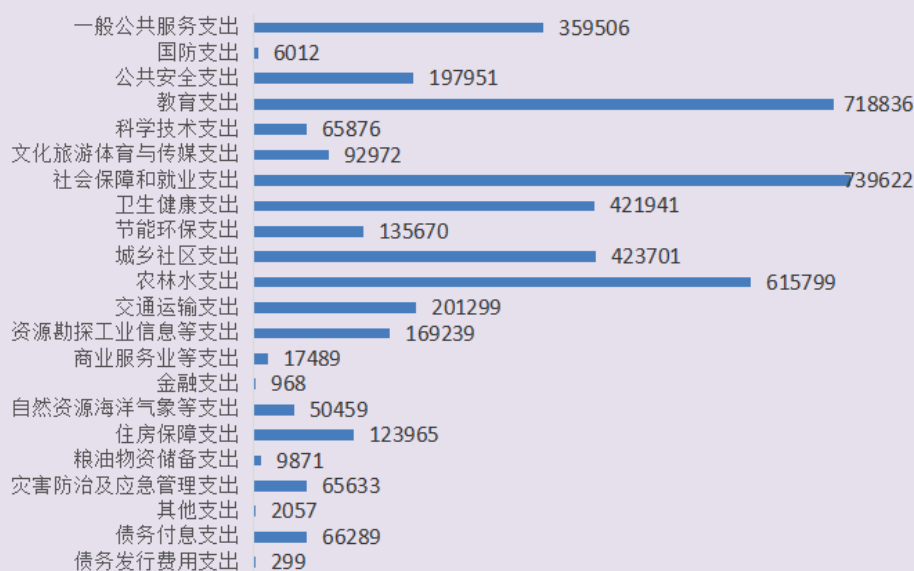
2.支出完成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8.55亿元，比上年增长7.1%，增加29.8亿元。分级次看：市级完成154.81亿元，县区级完成293.74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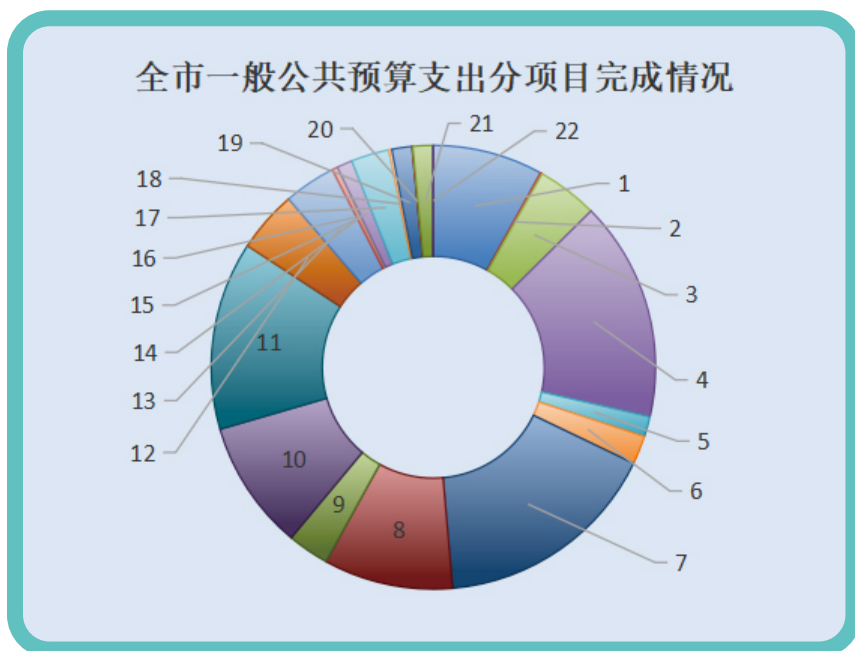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级次完成情况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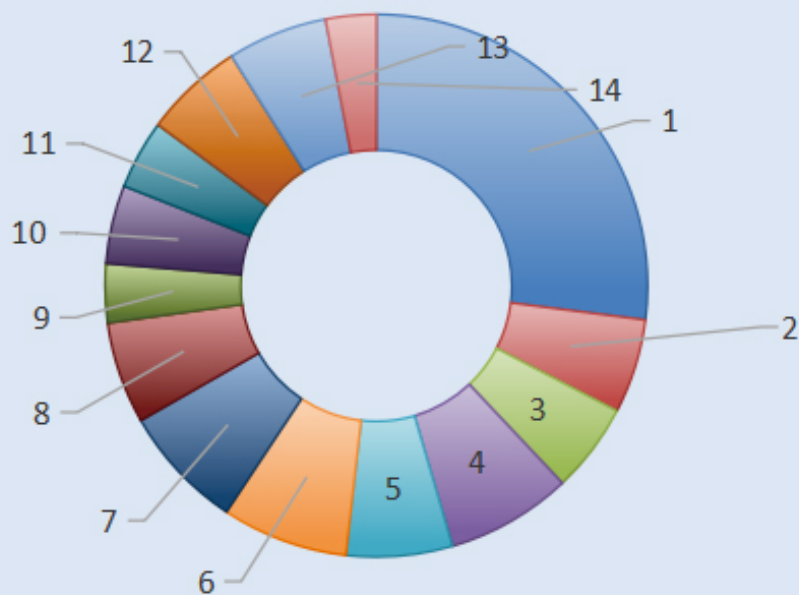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项目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4年执行数	增幅
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9506	-0.8%
02 国防支出	6012	37.0%
03 公共安全支出	197951	6.1%
04 教育支出	718836	2.1%
05 科学技术支出	65876	-23.9%
0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2972	2.1%
0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622	13.2%
08 卫生健康支出	421941	-10.2%
09 节能环保支出	135670	-12.6%
10 城乡社区支出	423701	10.0%
11 农林水支出	615799	7.9%
12 交通运输支出	201299	27.2%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9239	105.0%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489	69.3%
15 金融支出	968	53.2%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459	53.3%
17 住房保障支出	123965	-1.3%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871	74.5%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5633	89.0%
20 其他支出	2057	-64.3%
21 债务付息支出	66289	7.0%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99	-34.0%

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级次完成情况（单位：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级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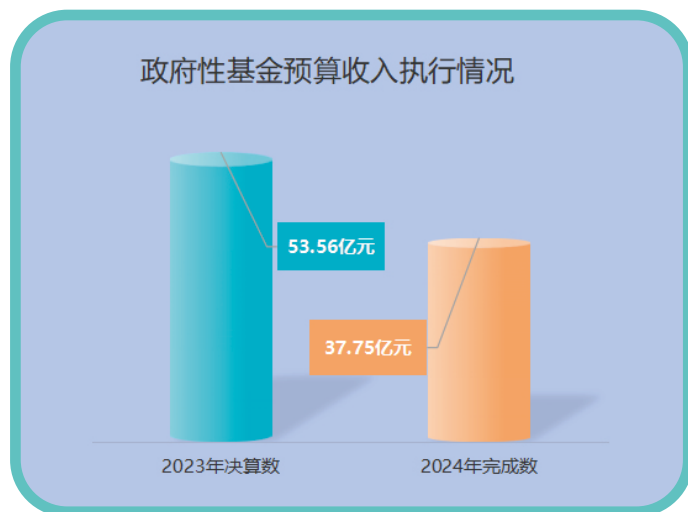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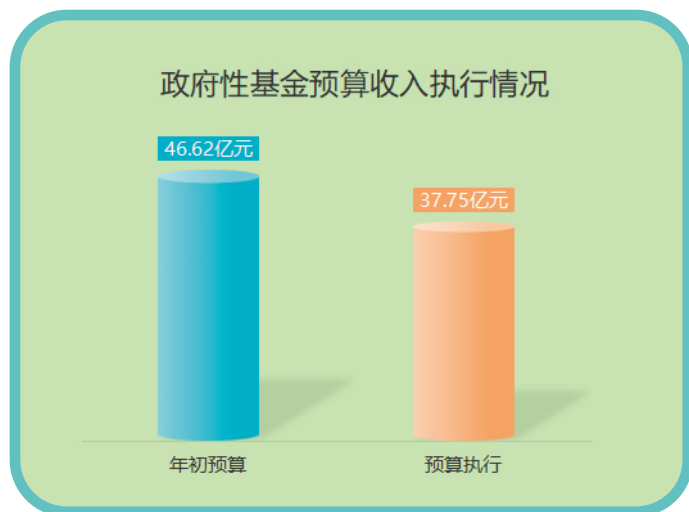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4年执行数	增幅
01 市本级	1211825	9.1%
02 渭滨区	252157	3.4%
03 金台区	239047	1.1%
04 高新区	336299	28.8%
05 陈仓区	283898	-4.2%
06 凤翔区	337159	9.2%
07 岐山县	332870	14.2%
08 眉 县	272426	6.0%
09 千阳县	157076	1.6%
10 麟游县	209797	10.2%
11 凤 县	185024	4.9%
12 扶风县	266381	-2.3%
13 陇 县	266817	4.2%
14 太白县	134678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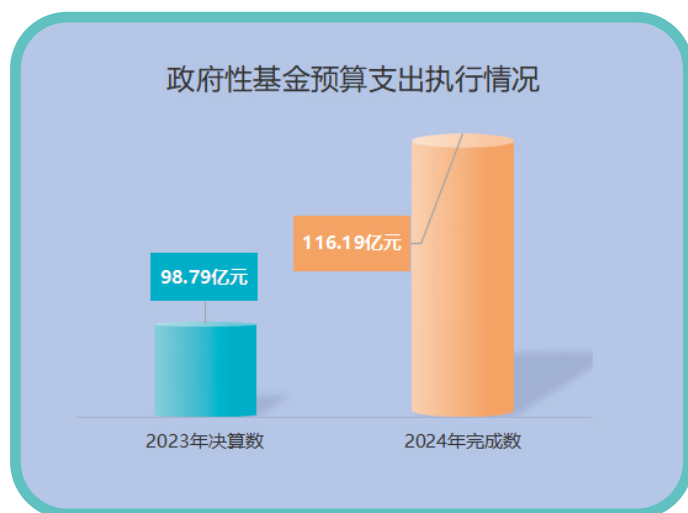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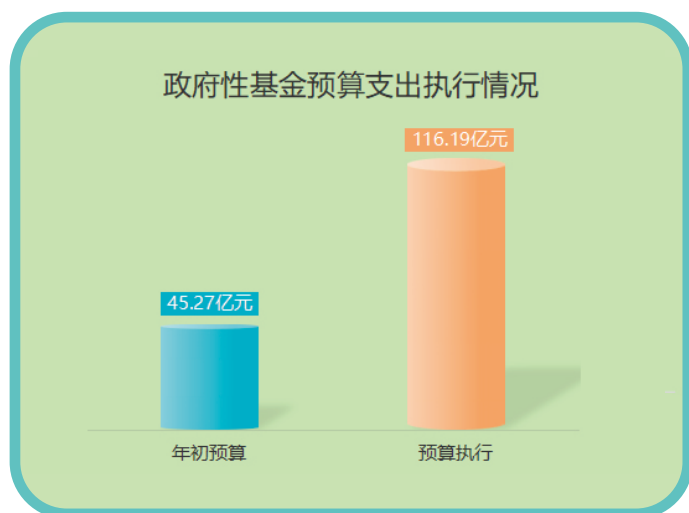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37.75亿元，完成预算的81%，比上年下降29.5%。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16.19亿元，比上年增长17.6%。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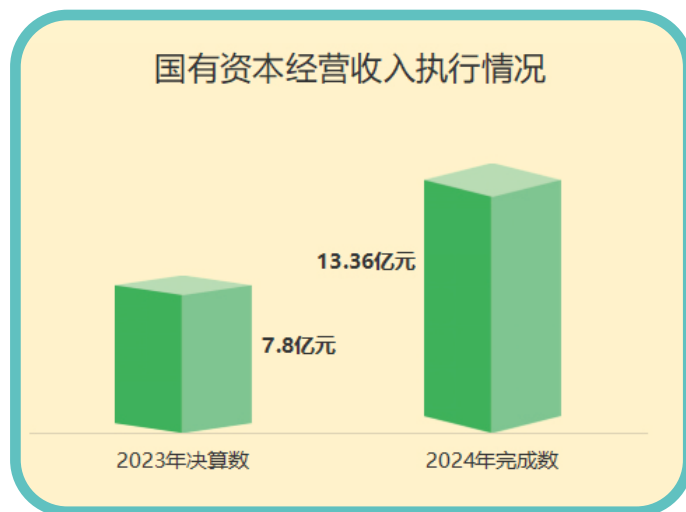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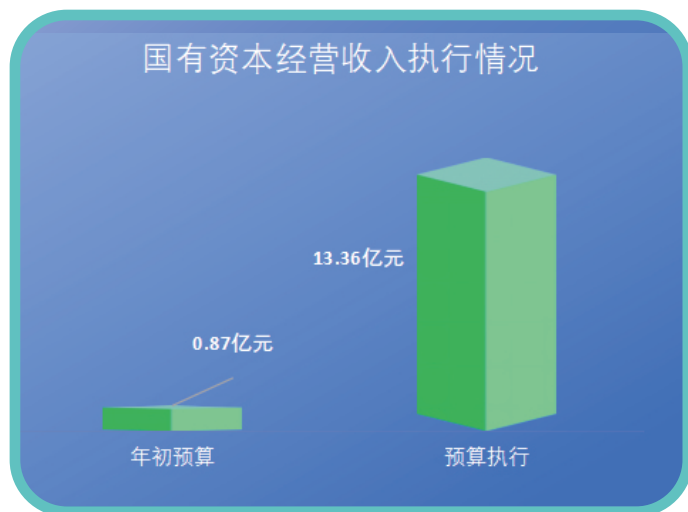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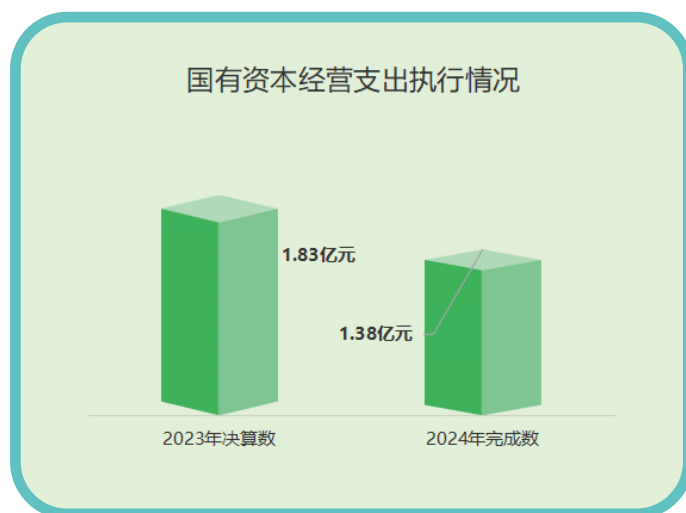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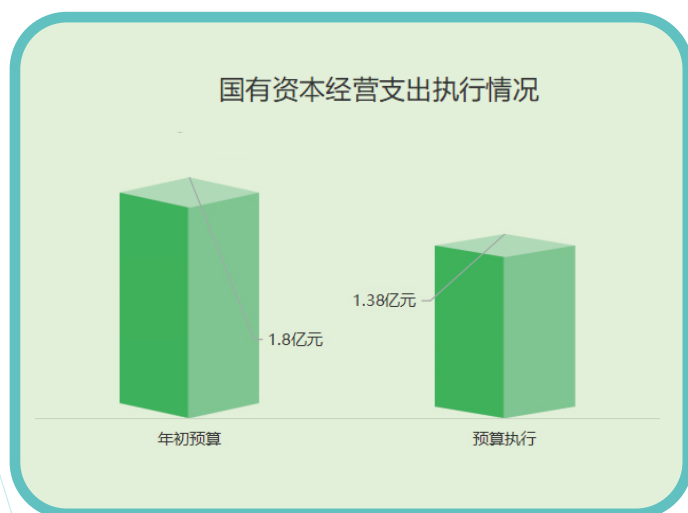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

2024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0.87亿元，实际完成13.36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1.8亿元，实际完成1.38亿元。

➤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执行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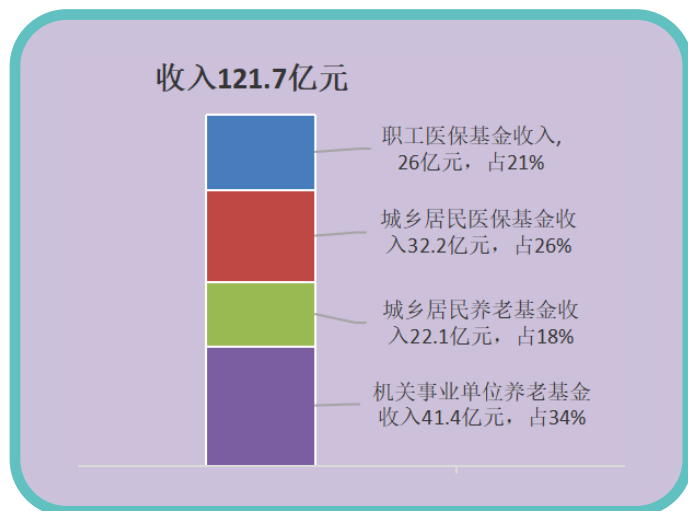
➤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执行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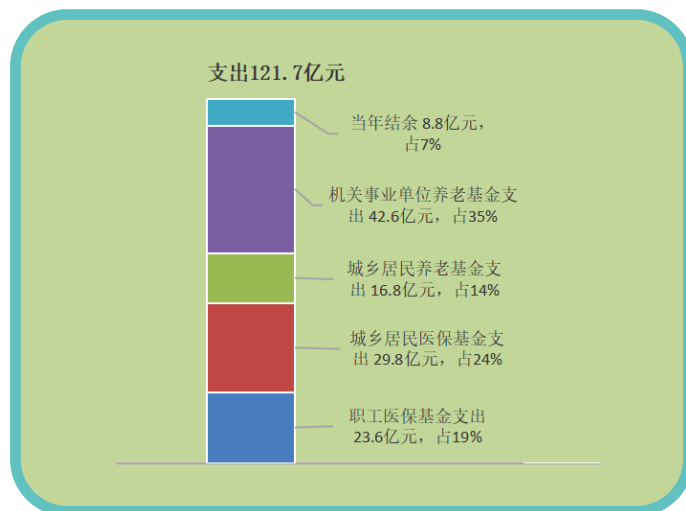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21.7亿元，完成预算的101.2%，比上年增长11.5%。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12.89亿元，完成预算的101.6%，比上年增长2.4%。当年结余8.81亿元。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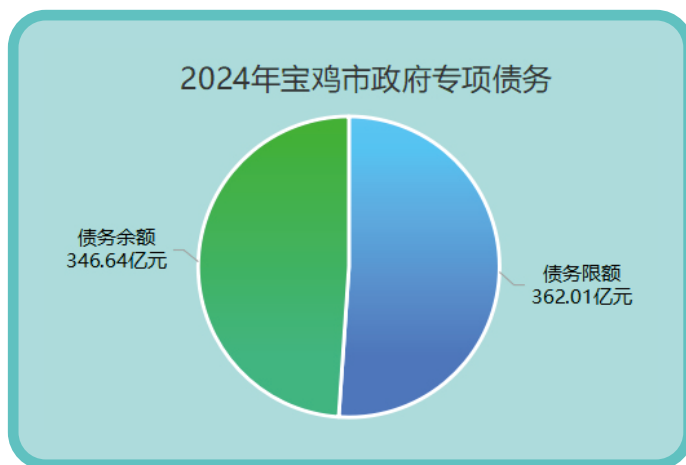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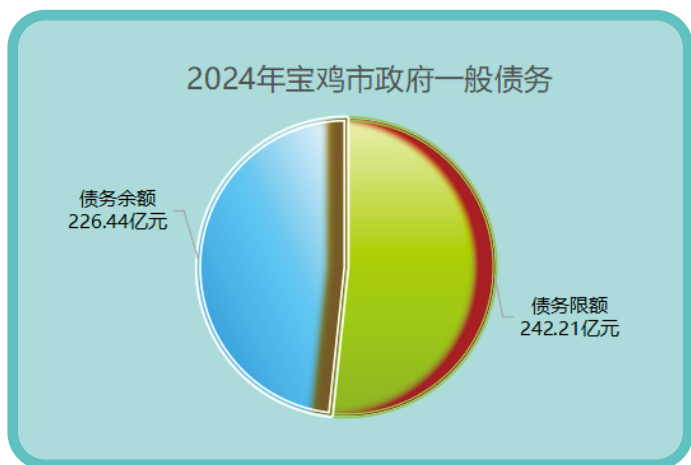


＞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



（五）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4年，省财政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604.2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42.2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362.01亿元。截至2024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573.0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26.44亿元，专项债务余额346.64亿元。



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60.26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67亿元

完成预算的 99%

比上年增长 9.3%

支出预算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176.43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4.81亿元

完成调整预算的 87.7%

比上年增长 1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预算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31.32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7.91亿元

完成预算的 89.1%

比上年下降 21.1%

支出预算

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30.34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50.31亿元

完成预算的 165.8%

比上年增长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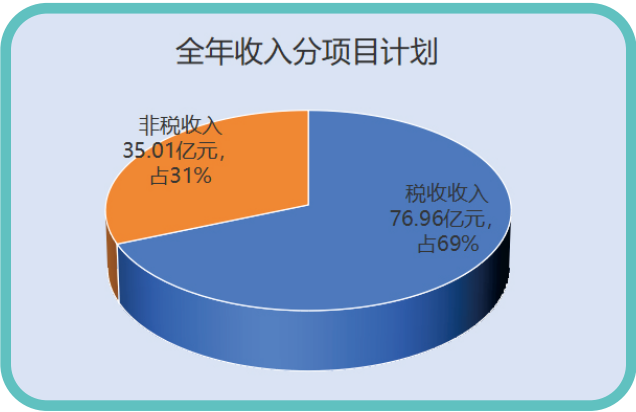
第三节 2025年预算安排情况

一、全市2025年预算收支安排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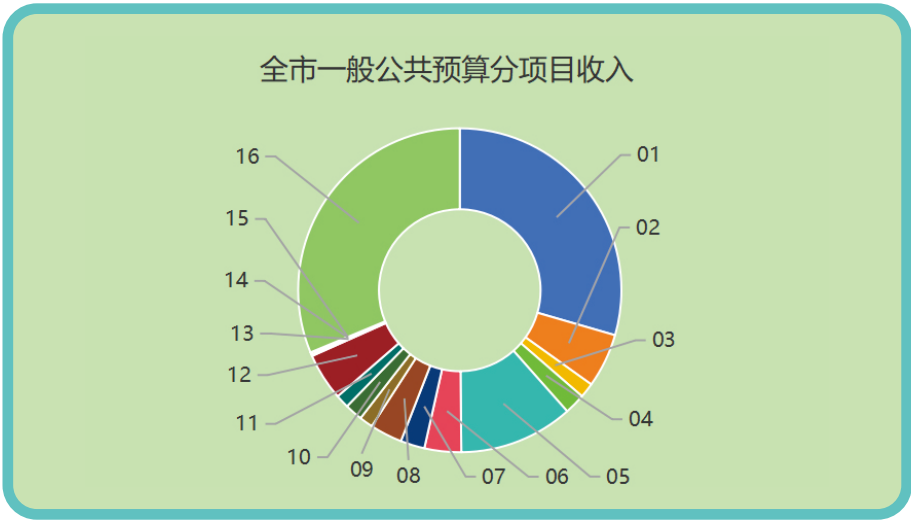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1.收入预算

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3%安排，收入预期目标为111.97亿元。其中：税收收入76.96亿元，非税收入35.01亿元。



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分项目）（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5年预算数	增幅
01 增值税	330020	10.2%
02 企业所得税	60506	8.2%
03 个人所得税	16515	6.5%
04 资源税	23298	4.6%
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7841	7.9%
06 房产税	41081	4.8%
07 印花税	27116	6.1%
08 城镇土地使用税	36124	5.9%
09 土地增值税	15174	4.8%
10 车船税	19819	1.5%
11 耕地占用税	15110	10.8%
12 契税	52758	1.3%
13 烟叶税	1770	-2.6%
14 环境保护税	2502	16.5%
15 其他税收收入	10	-52.4%
16 非税收入	350101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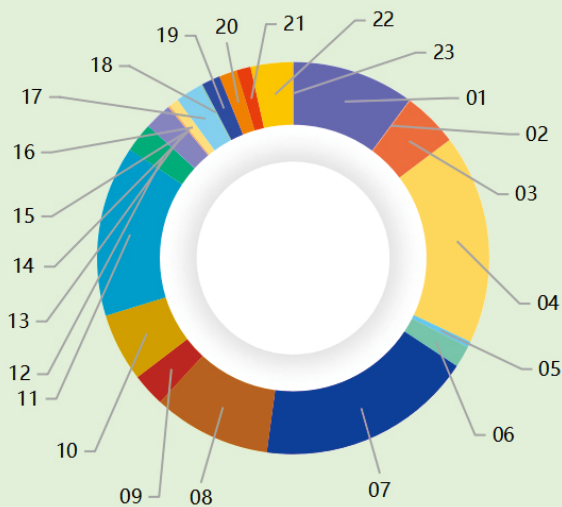


2.支出预算

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财力性补助及中省提前预列的专款、调入资金等，全市收入预算总计342.89亿元。相应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342.89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2%。

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分项目）（单位：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分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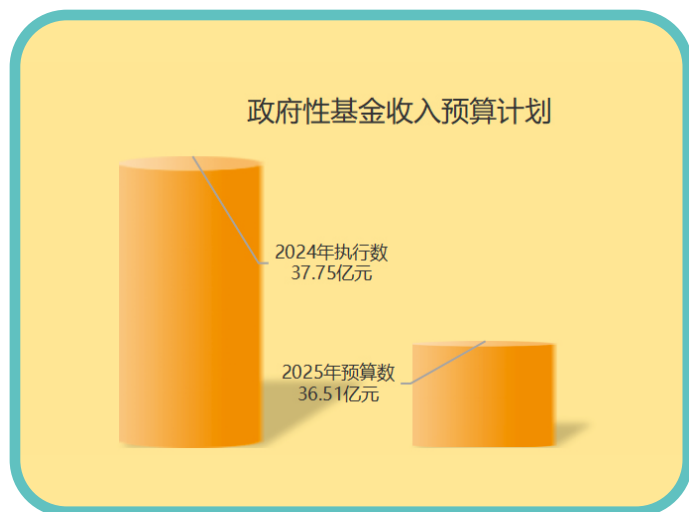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5年预算数	增幅
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6252	-9.0%
02 国防支出	1745	12.9%
03 公共安全支出	156837	-3.3%
04 教育支出	597156	-12.0%
05 科学技术支出	16452	9.8%
0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588	-2.8%
0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437	21.8%
08 卫生健康支出	335214	-0.3%
09 节能环保支出	94700	-27.0%
10 城乡社区支出	177700	23.8%
11 农林水支出	485644	17.2%
12 交通运输支出	83907	-21.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5年预算数	增幅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7618	-11.5%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325	-60.4%
15 金融支出	170	-66.0%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7405	9.5%
17 住房保障支出	75672	-11.2%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850	-28.4%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616	44.2%
20 预备费	50600	60.1%
21 其他支出	40557	84.3%
22 债务付息支出	120393	35.1%
23 转移性支出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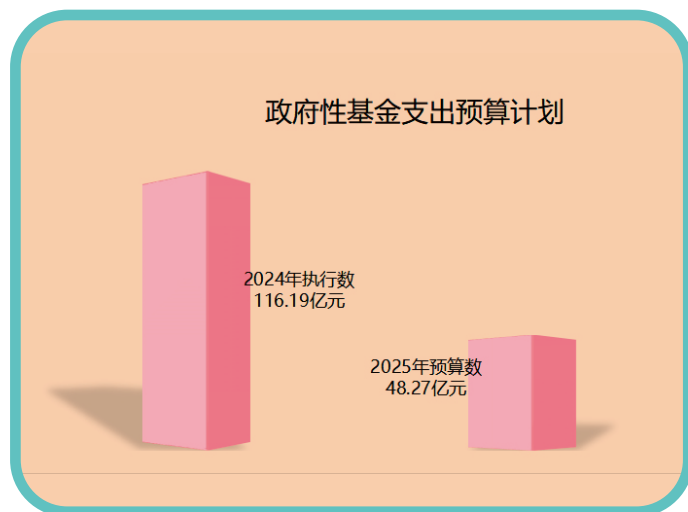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202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36.51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3.3%。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48.27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58.5%。

>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计划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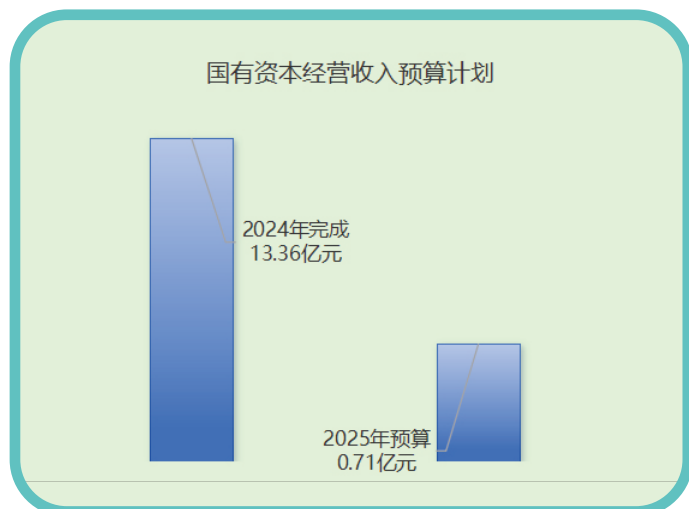
>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计划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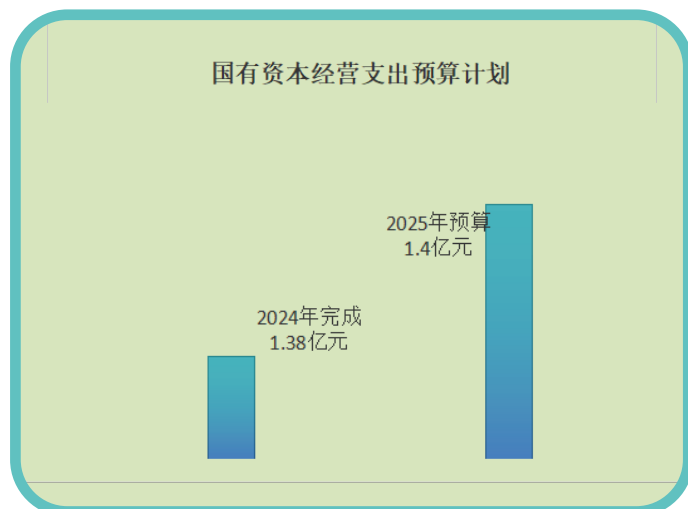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计划

2025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0.71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94.7%。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1.4亿元（含中省提前通知的预列专款），比上年完成数增长1.8%。

>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计划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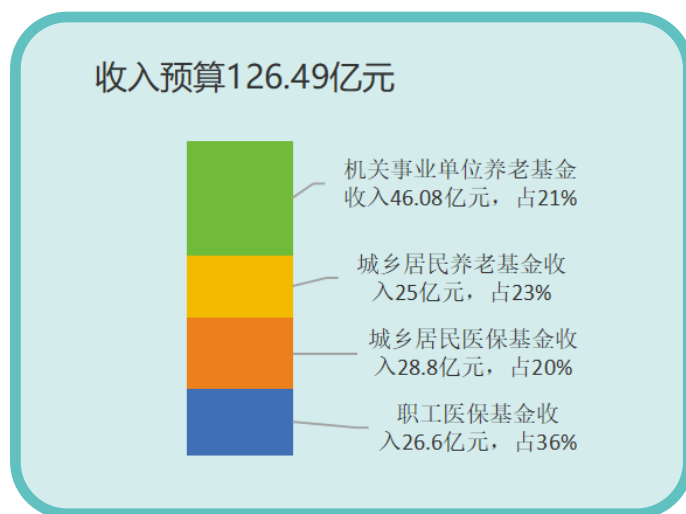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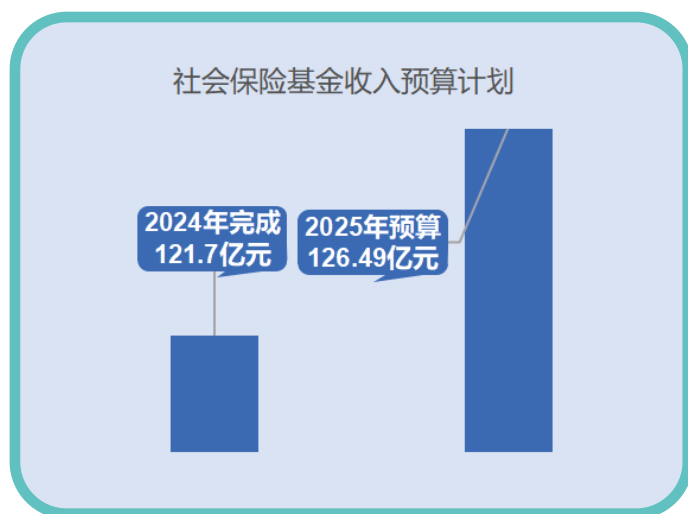
>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计划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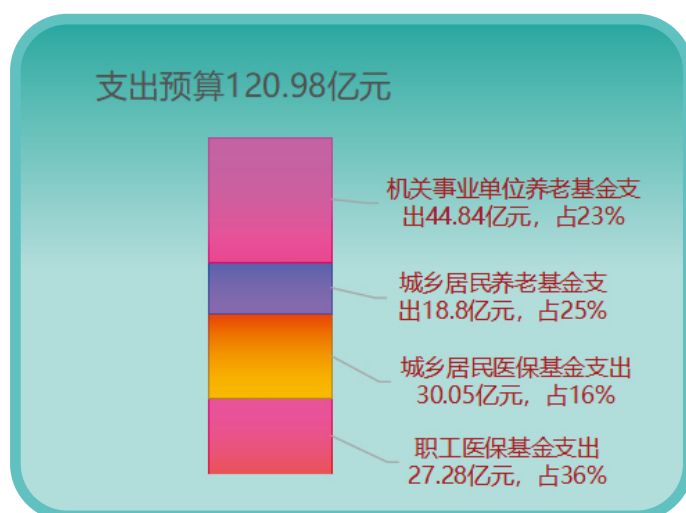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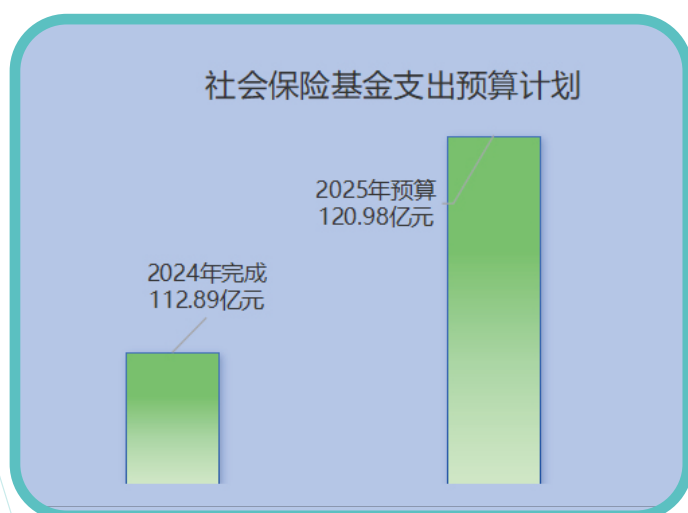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202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126.49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3.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120.98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7.2%。

➤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计划 ◀



➤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计划 ◀



二、市级2025年财政预算收支计划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计划

收入预算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61.16亿元

其中：税收收入40.75亿元

非税收入20.41亿元

比上年增长2.5%

支出预算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目标119.32亿元

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计划

收入预算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24.84亿元

比上年下降11%



支出预算

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支出预算32.19亿元

比上年下降36%





第二章

全面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 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第一节 2025年预算安排指导思想

第二节 2025年主要财税政策

第一节 2025年预算安排指导思想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和来宝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及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要求。

（二）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深入实施“一四五十”战略，扎实推进“十项重点任务”，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三）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兜牢“三保”底线，加强财政科学管理，防范化解风险，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强财政保障。

第二节 2025年主要财税政策

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202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3%安排，收入预期目标为111.97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2.5%安排，收入预期目标为61.16亿元。

01 支持扩大有效需求，着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02 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03 支持城乡融合发展，着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04 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着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05 支持保障改善民生，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

第三章

加力落实存量和增量财政政策 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一节 财政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第二节 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第三节 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第四节 市县财政发展更可持续

第五节 财政管理实现提质增效

第一节 财政保障能力明显增强

一、2024年工作成果

一是全力以赴确保收入增长。科学应变，综合施策，巩固拓展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1+8”工作机制实施效果，采取“优势产业超收一块，重点项目拉动一块，盘活资产增收一块，非税收入弥补一块”等切实有效措施，超额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增幅位居全省前列，税收、非税收入均保持良好增长态势，税收收入完成71.42亿元，同比增长5.6%；非税收入完成37.29亿元，同比增长6.9%。

2018-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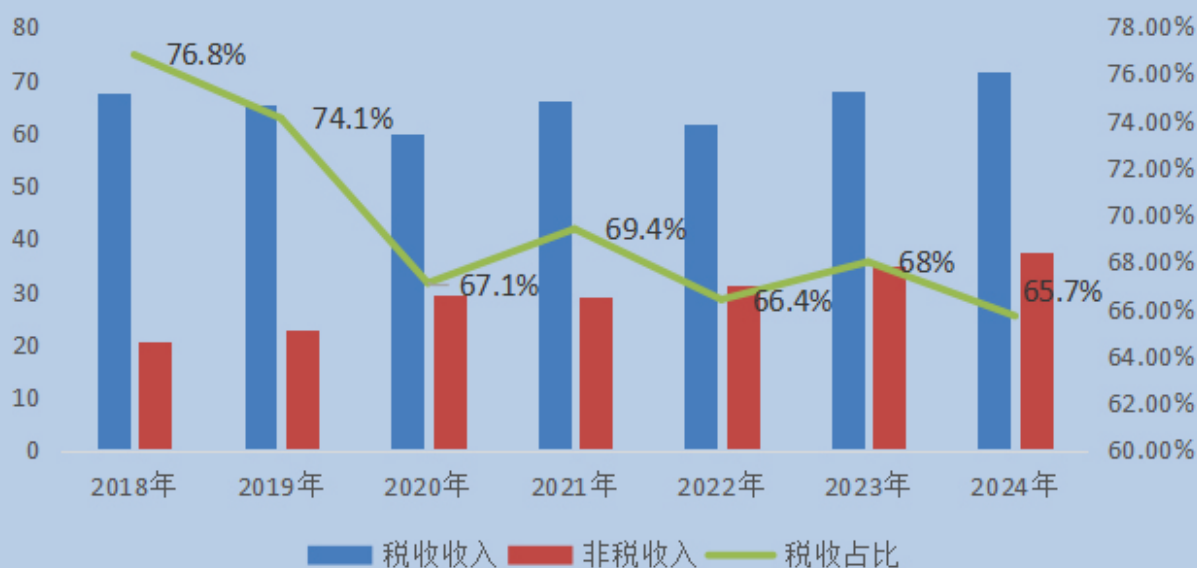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2018—2024年税收占比统计表（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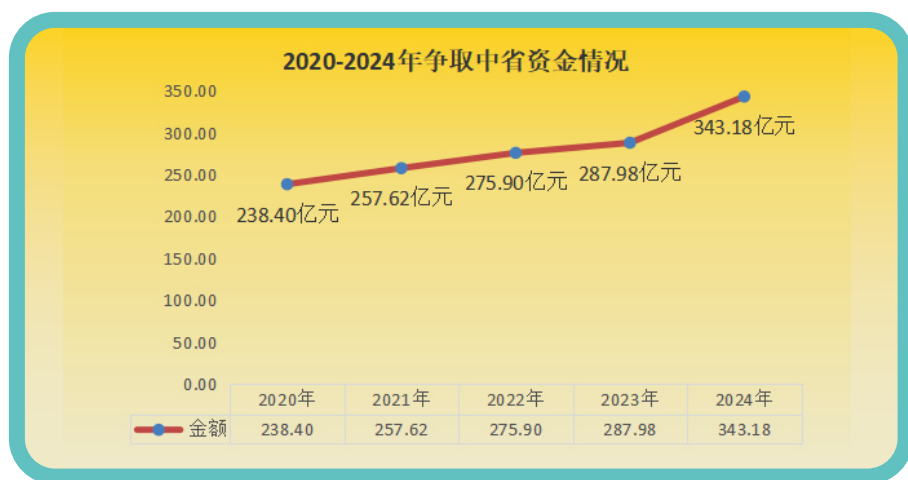
收入名称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税收收入	67.36	65.22	59.64	66.08	61.5	67.68	71.42
非税收入	20.4	22.76	29.29	29.07	31.14	34.89	37.29
税收占比	76.8%	74.1%	67.1%	69.4%	66.4%	68%	65.7%

2018-2024年全市税收占比情况



二是多措并举保持支出强度。加力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保“三保”、保化债、保重点，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29.8亿元，财政支出增幅高于收入增幅和经济增速，有力保障了重大战略、重点任务实施。

三是抢抓机遇争资再创新高。靠前发力，担当作为，打好争政策、争项目、争资金的“主动仗”，全年争取到位中省资金343.18亿元，较上年增加55.2亿元，增长19.2%，增量、增幅均创新高，有力地支持了一批重点项目落地见效。



二、2025年重点工作

一是紧盯财源强财力。财税部门加强协作配合，紧盯重点税源、重点项目、重点税种和重点征收环节，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项目建设和税收征管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多方发力抓好税收强财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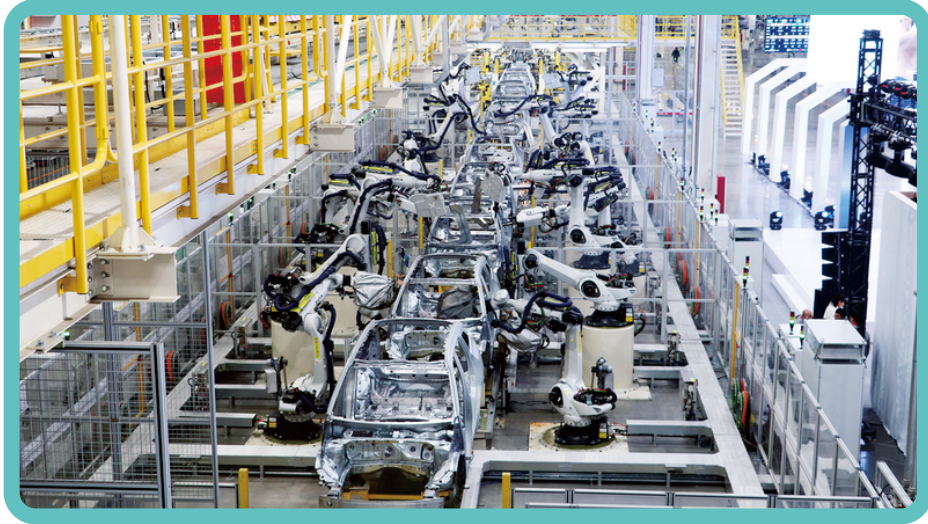
二是狠抓非税统财力。建立财政与涉费部门横向联动机制，加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空房等资产处置、出租出借收入征管，积极盘活国有股权，紧盯案件罚没收入，力争实现非税收入稳定增长。

三是对标政策争财力。持续在学深、吃透、把准中央一揽子存量和增量政策上下功夫，对标项目指南精准谋划申报项目，特别是加大竞争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力争更多更好的项目和资金落户宝鸡。

第二节 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一、2024年工作成果

一是聚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锚定大事要事，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市级财政继续设立5亿元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1亿元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1亿元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系统构建支持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政策体系。



宝鸡吉利汽车智能化生产线

（2024年宝鸡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整车产量突破20万辆大关，全年整车产量达20.5万辆，同比增长45%；实现产值近200亿元，同比增长35%，产量产值均创历史新高。在吉利汽车宝鸡智能工厂42000平方米的焊装车间，工人寥寥无几，400余台机械臂在生产线上忙碌，焊接、搬运、涂胶工艺实现了100%自动化）



吉利银河L7整车下线

（2024年以来，我市汽车产业发展势头强劲，整车产量大幅提升，重点零部件企业订单饱满，上半年呈现出快速增长的特点：总产值达288.26亿元，同比增长34.7%；整车产量100878辆，同比增长127.82%；零部件产值176.6亿元，同比增长21.58%）

二是聚力支持扩大有效投资。用好国家存量和一揽子增量财政政策机遇，争取增发国债资金17.3亿元、超长期国债资金11.29亿元、中央预算内基建资金17亿元、洪涝灾害救灾和灾后重建资金2.53亿元，有力支持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城市地下管网等7个重点领域77个项目重点项目建设，开工建设“两重”项目25个；累计安排资金6亿元，支持宝鸡机场项目开工建设；筹集资金17.93亿元，支持关环、麟法、眉太高速、310国道改扩建等交通重点项目建设，保障城市快速干道市政化改造、渭河大桥工程、北坡公园改造提升、城市快速干道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雨污分流改造、“断头路”打通等城市品质提升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下达资金4.38亿元，对全市681个小区2079栋楼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惠及居民8.41万户。

宝鸡机场航站区陆侧鸟瞰图



宝鸡机场项目民航站区施工现场



改造一新的宝鸡火车站广场

（宝鸡火车站广场始建于1987年，经过多年运行，基础设施陈旧，服务功能不全，火车站片区“停车难”、交通拥堵问题日益突出，市民反响较大。2024年，宝鸡火车站广场改造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5000万元，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实施。2024年12月30日，火车站广场停车场开始试运营，该停车场分为地下和高台两处车辆停放场地共有车位835个，停车场入口处设在文化路北侧路东，可从地下停车场直接进入开元商场停车场，地下和高台停车场出口均设在经二路，车场出场后可直接进入经二路，极大方便市民及旅客出行。该项目建成后对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方便市民出行，促进城市商圈发展，实现城市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4小时清淤保畅通

（2024年7月19日，渭滨区24小时不停歇开展清淤工作，经过三天两夜连续奋战，辖区火炬路、宝光路、公园西路、教育西路已恢复通车。据统计，清淤保畅工作已累计投入各方援助力量1.7万人次）



陕西在建最长高速公路隧道—眉太高速公路衙岭隧道双线贯通

（2024年11月29日，眉太高速公路衙岭隧道双线贯通。该隧道是陕西在建最长高速公路隧道。至此，眉太高速公路全线8座隧道已贯通7座，为全线如期建成通车奠定了坚实基础）



关环高速渭河特大桥连续梁建设完成

（关环高速渭河特大桥南起宝鸡高新区钓渭镇，北至陈仓区阳平镇，全长3911米，桥面宽26米。2024年9月5日14时，施工人员严格控制混凝土浇注速度、浇注温度，实时监测梁体应力状态，仅用2.5小时就高标准完成了合龙施工（见上图）。经实测，此次中跨合龙误差仅为2毫米，比设计允许误差10毫米更精准。该桥建成后，将成为连接渭河南北两岸的重要通道，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活力）

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加装电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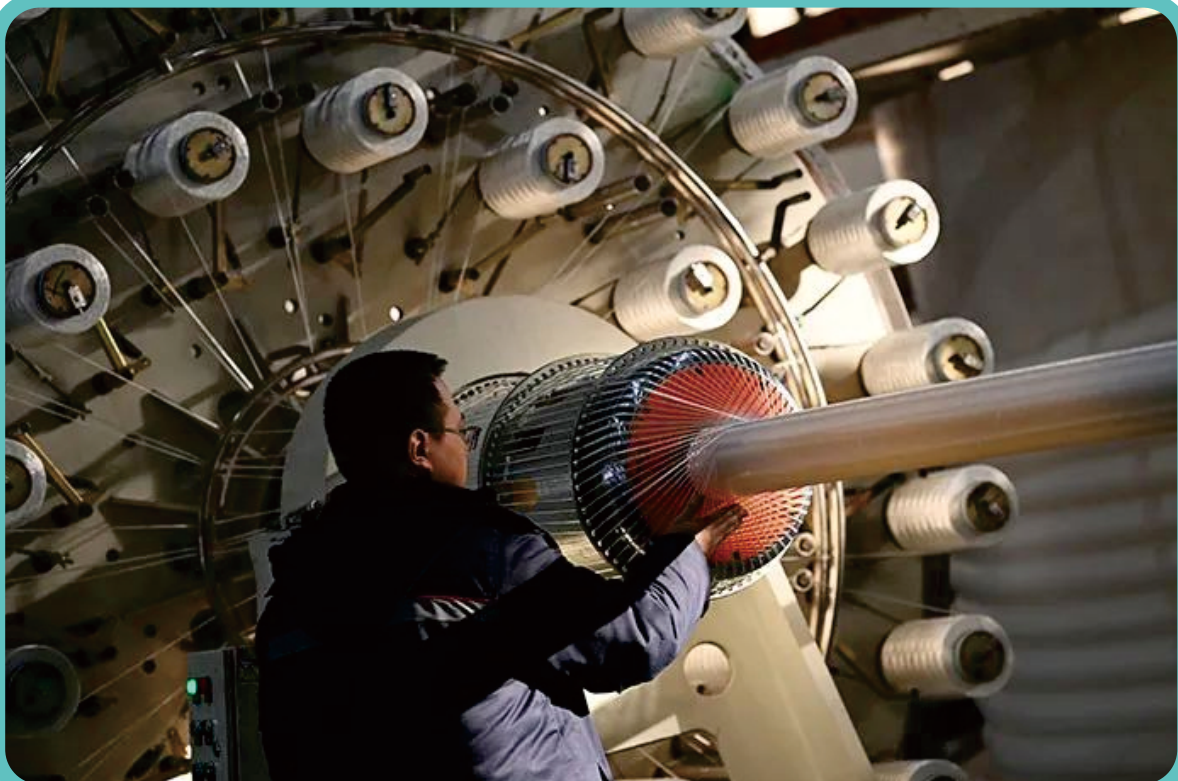
三是加大扶持抓创新。全市科技支出6.6亿元，争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9987.8万元，全面落实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打造秦创原“两链”融合示范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等政策，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全市220户“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创业创新基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等创新发展。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新增担保业务1840笔，为1442户企业提供担保贷款51.85亿元，新增短期流动性支持业务1572笔，为1429户企业提供贷款110.3亿元。



陕西信达合瑞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兼董事长王娟平团队调试机器



宝鸡市永盛泰钛业有限公司机加车间
工人操作车床加工高速压缩机叶轮钛合金锻件



宝鸡天联汇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工人
查看柔性复合高压输送连续管设备运转情况

（2024年10月9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了第六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宝鸡61户企业名列其中。至此，我市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已达231户）

四是聚力推动消费扩容提质。全面落实“两新”补贴政策和鼓励消费的财税政策，下达资金4.1亿元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筹集资金2.52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直接拉动消费超20亿元，打破了历史同期同类商品消费纪录，成为推动经济绿色转型的强劲引擎。市级预算安排资金1906万元支持发放消费券、举办国际酒业展览会等，拉动消费3亿元；安排资金1500万元实施购房契税补贴政策，支持居民合理住房需求。



2024中国（宝鸡）国际酒业展览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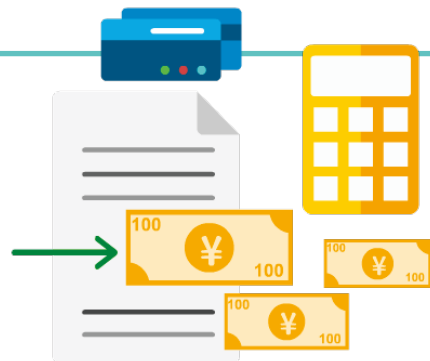
全市消费市场保持稳步增长

（2024年1至10月，全市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232.0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3%，其中城镇市场实现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10.9%。全市消费品市场呈现稳步增长态势）

二、2025年重点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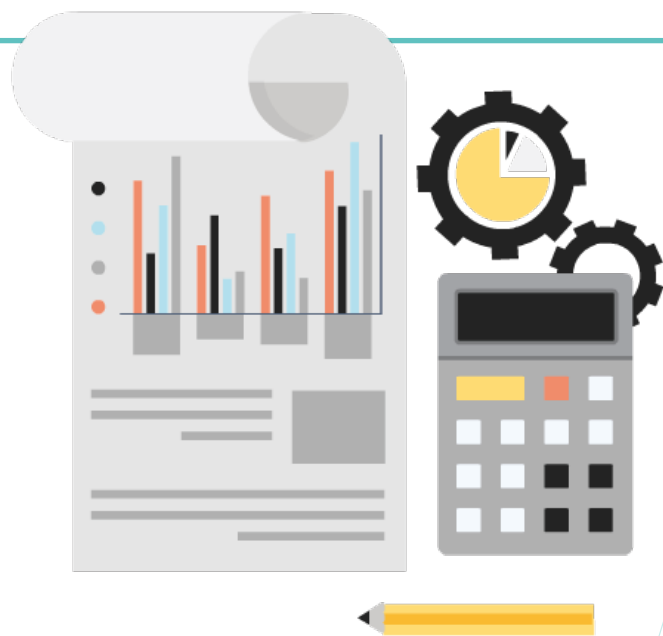
一是聚力支持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用好5亿元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1亿元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1亿元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推进工业强市“15513”工程，支持推进突破都市旅游八项行动和提升全域旅游行动，支持推进乡村产业振兴，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用足用好国家支持“两新”“两重”建设的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政策，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聚焦解决老旧小区改造、地下管网建设、城市更新等前瞻性、牵动性、战略性重大项目。

二是聚力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积极争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科技创新、科技培育。加快完善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以银行信贷、产业基金等为补充的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整合增量和存量产业资金，不断优化使用方向，提升资金集中度，支持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育小、登高、升规、晋位、上市”工程，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发展，着力培育新质生产力。支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进一步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础，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三是聚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全方位保障眉太高速、鄂周眉高速、关环高速、北过境和钓磻高速、310国道改扩建等全市交通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推动农村公路提质升级。支持城市品质提升改造工程。实施金台大道、东风路片区、行政中心片区等15条道路排水管网项目建设，对石鼓山核心区两岸绿化、亮化、美化和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整体提升改造，加快城市快速干线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做好渭河上马营段碍洪林清理暨生态治理项目实施等，着力支持打造城市会客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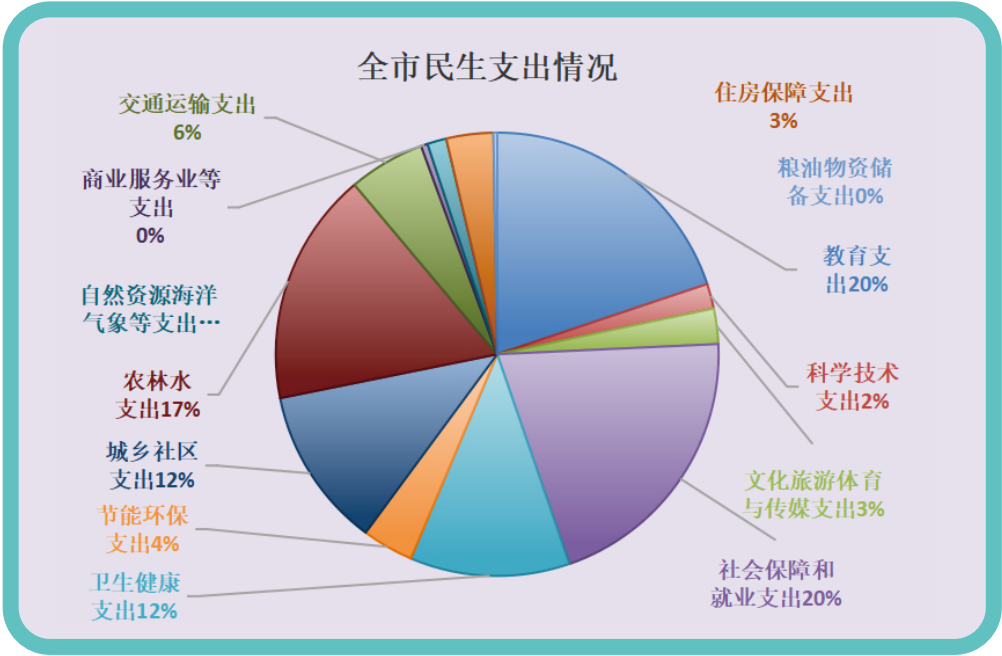
四是聚力支持促消费稳增长。全面落实鼓励和引导消费的财税政策，围绕居民消费升级方向，支持壮大文化、旅游、教育、健康、养老等领域消费新增长点，培育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以“消费品以旧换新”为主线，鼓励汽车、建材和绿色家电家居等大宗商品消费。支持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支持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等，提升消费服务保障水平。强化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调节，多措并举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增强消费能力。



第三节 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一、2024年工作成效

全年民生类支出361.7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6%。



2024年全市民生支出情况（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民生类支出	2024年执行数	增幅
01 教育支出	718836	2.14%
02 科学技术支出	65876	-23.94%
0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2972	2.11%
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9622	13.25%
05 卫生健康支出	421941	-10.17%
06 节能环保支出	135670	-12.57%
07 城乡社区支出	423701	9.96%
08 农林水支出	615799	7.89%
09 交通运输支出	201299	27.18%
1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489	69.27%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459	53.31%
12 住房保障支出	123965	-1.28%
1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871	74.52%

一是**服务教育强市建设**。全市教育支出达到71.9亿元，超额完成“两个只增不减”要求，实施续建和新建教育重点项目29个，新增学位9800个，市级财政落实校地合作联合培养定向就业公费师范生“两免一补”经费123万元，着力优化全市教师队伍结构。



2024年9月建成投用的宝鸡高新第三幼儿园



新建成的宝鸡市渭滨第一学校



新建成的宝鸡第一中学附属小学

二是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统筹资金4407.7万元支持青铜器博物院基本陈列改造、秦腔博物馆建设、北首岭博物馆提升改造等重大文化工程建设，落实资金9239万元支持推进融媒体改革，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2024年5月19日晚，宝鸡原创话剧《面皮》在国家大剧院盛大首演。
这是宝鸡话剧作品首次登上国家最高级别艺术舞台。





改造后的青铜器博物馆



2024宝鸡马拉松成功举办2.6万人激情奔跑

（2024年10月27日7时30分，2024宝鸡马拉松赛在宝鸡市行政中心广场鸣枪开跑，比赛吸引了全国各地职业选手和跑步爱好者共2.6万人参加）

三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安排就业补助资金2.07亿元，提高就业见习、一次性创业等补贴标准，落实就业创业、阶段性降低工伤、失业保险费率等扶持政策，鼓励企业稳岗扩岗，支持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四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提升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以及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等待遇标准。下达18.7亿元补助资金，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落实资金6.42亿元，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基本生活。下达5.18亿元，落实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优待政策及生活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投入资金9.61亿元，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招聘会



工作人员为困难群众兑现生活补助



（全市每年开展退役军人招聘活动50场次以上，及时发布本地就业岗位和退役军人求职信息、职业技能培训信息，畅通“线上+线下”招聘渠道。多次深入就业基地、军创企业开展“解剖麻雀”式调研，推动各项助企纾困政策落地见效，帮助军创企业“延链、补链、强链”）

五是聚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立市县“三农”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中省市投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27.8亿元，其中65%以上用于产业发展。投入5.09亿元实施“千万工程”，下达苏陕协作资金8570万元，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亩均投入提高到2875元，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发放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与应用等惠农补贴3.18亿元，累计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2.84亿元，全面实施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玉米种植收入保险，创新开展生猪和苹果“保险+期货”，保障农民收益，提高农业抵御风险能力。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新增农业担保贷款11.54亿元，助力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



宝鸡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大会

(2024年10月25日下午，科技引领宝鸡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在杨凌举办。签订了农作物绿色高效生产关键技术等市区农业科技合作项目8个，签订了太白县中药材产业园建设、金台区东部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产业等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招商引资项目19个，总投资16.84亿元，涵盖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冷链物流、储藏加工以及智慧农业等全产业链)



全力保障粮食丰产

（2024年，全市全年粮食播种面积457.60万亩，单位面积产量325.86公斤/亩，全年粮食总产量149.11万吨，粮食亩产、总产量再创历史新高）



“西秦刺绣第一村”——千阳县南寨镇闫家村



高标准农田建设提质增效



陇县的“金名片”——奶山羊产业



乡村示范建设顺利推进



眉县齐峰果业猕猴桃分拣线

（宝鸡猕猴桃产业发展势头强劲，比去年增产8.8% 新增面积0.85万亩）

六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下达生态环境治理专项资金18.3亿元，发放农村居民清洁取暖补贴资金3.7亿元，设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3024万元，筹集市级铁腕治霾专项资金2813万元，投资8255万元支持金陵河幸福河湖建设，有力推动秦岭、黄河流域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渭河两岸日日新

（在宝鸡，黄河最大的支流—渭河横贯境内，流长224公里，流域面积1.329万平方公里，是城市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也是人口活动和经济发展的重要区域，在城市发展大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近年来，我市积极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奋力抢抓区域重大战略机遇，建设美丽生态、绿色低碳、魅力文化新宝鸡，让渭水成为流淌希望的河，奔向远方）



凤县二里河铅锌矿全尾砂胶结充填采矿项目尾矿零排放

在凤县二里河铅锌矿全尾砂胶结充填采矿项目现场，一台台设备高速运转，混凝土运输车来回穿梭（见上图）。据了解，该项目采用空场嗣后胶结充填采矿工艺，不仅实现了尾矿零排放，还将矿石回采率提高至90%。

二、2025年重点工作

一是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就业专项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支持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行动，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率、稳岗返还等政策，帮助企业稳岗扩岗。

二是支持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支持启动新一轮建设教育强市三年行动，推进教育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健全经费保障机制，提高学前教育、乡村小规模学校经费补助水平，完善营养改善计划保障补助政策，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深入推进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改革，健全奖补机制，支持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共建共享实训基地，推动职业教育特色融合发展。

三是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适时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支持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有序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支持开展智慧助老、农村幸福院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提质增效行动，更好呵护“一老一小”。

四是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支持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适度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推进分类分层社会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五是支持加强文化建设。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重点文旅项目建设，推进文旅商体融合发展。支持办好文化旅游节、啤酒音乐美食季、宝鸡马拉松、国际羽毛球大师赛等活动，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六是推进平安宝鸡建设。支持应急指挥调度能力建设，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安全保障水平。支持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打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金融等违法犯罪。

七是全力保障粮食安全。聚焦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继续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支持力度。落实农业补贴政策，探索降低产粮大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承担比例，扩大种植收入保险覆盖面，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加大对重点群体、重点地区的支持力度，完善过渡期后财政帮扶政策，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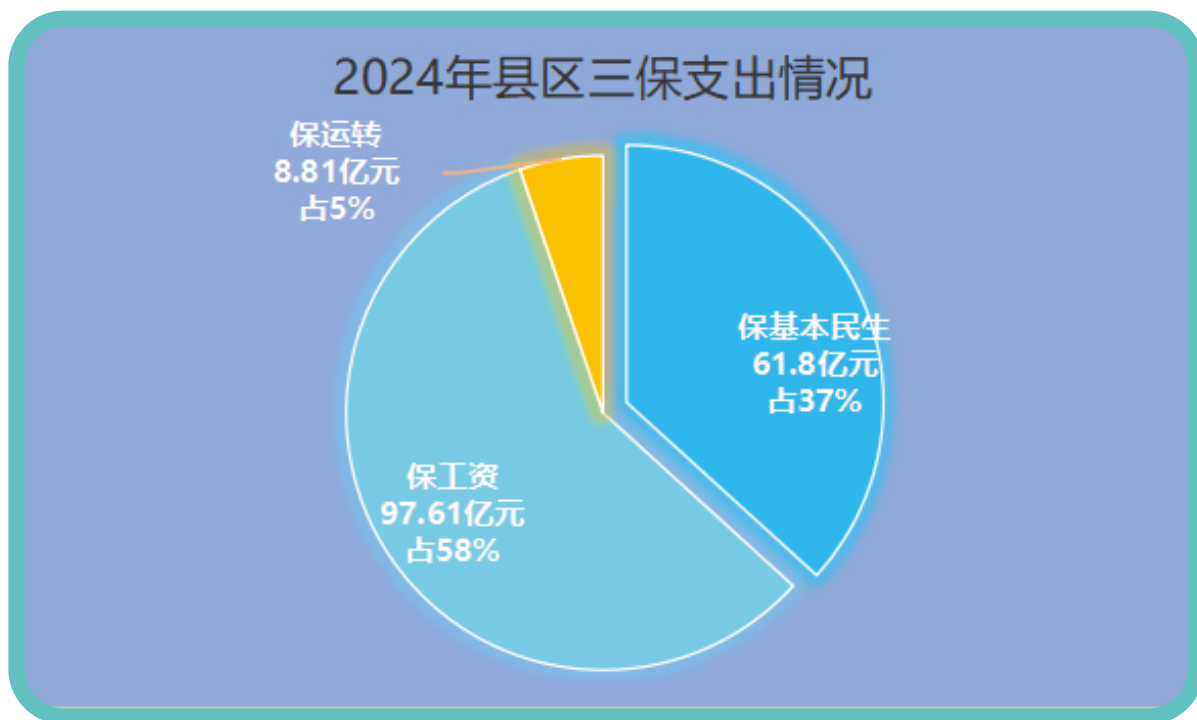
八是着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继续设立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落实落细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秦岭矿业权退出补偿政策。严格执行《宝鸡市大气质量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奖罚激励机制，支持加强扬尘管控、散煤治理、企业减排，实施农村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助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好转。落实好《宝鸡市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



第四节 市县财政发展更可持续

一、2024年工作成效

一是**筑牢兜实“三保”底线**。夯实县区“三保”主体责任，集中财力优先安排“三保”支出。市财政担起兜底责任，从严审核县区“三保”预算，动态监控“三保”支出、库款保障水平等关键指标，压实“三保”预算执行责任，确保不留缺口。县区“三保”支出168.22亿元，累计执行进度96.4%，“三保”始终走在全省前列。



二是**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制定一揽子化债方案，采取十条举措，用好中央加力支持地方化债政策，稳减存量，严控增量。坚持月调度，一债一策，多措并举，市县合力化债。全部按期偿还到期法定债务本息17.3亿元；化解隐性债务78.87亿元，不仅超额完成全市当年任务27.34亿元，提前完成2024年至2026年隐性债务化解任务。统筹转移支付和清欠奖补资金，全部清偿拖欠企业账款91.46亿元。

2018—2024年宝鸡市新增政府债券发行额（单位：亿元）

年 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新增债券	23.17	30.87	52.33	60.53	69.88	68.28	144.06
其中： 一般债券	14.16	9.73	13.48	13.38	13.69	20.58	23.35
专项债券	9.01	21.14	38.85	47.15	56.19	47.7	120.71



三是精准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全面厘清融资平台公司隐性债务，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14家公司提交的退出申请及佐证资料省级已全部通过，其中9家公司已获得人民银行总行同意退出的批复。认真落实“保交楼、稳民生”政策规定，充分发挥保交楼专项借款和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作用，34个保交楼项目和51个保交房项目全部交付。

二、2025年重点工作

一是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格按照“三保”保障清单分类编制“三保”预算。督促县区通过调整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加大单位资金和往来资金清理力度等措施，优先足额落实“三保”支出，确保“三保”不出现财力缺口和支付风险。强化县区“三保”预算执行监控，及时发现和帮助县区解决实际困难，坚决兜住“三保”底线。

二是夯实法定债务还款责任。强化管控手段，持续保持到期政府债券偿还力度，保证全市自偿比例不低于20%。鼓励有条件的县区积极安排财力自主偿还，有序降低债务风险。对于有收益的债券项目，债务单位按照年度还本付息通知书及时上缴本息；对于确无收益的单位到期债务，全额编入年度预算，确保到期债券按时偿还。

三是全面做好隐性债务置换。紧盯中省化债政策，积极主动争取各类化债资金，特别是争取化债专项债券额度，尽可能提前化解全市存量隐性债务，为发展经济、保障民生腾出财力空间。同时继续分析到期债务结构，充分考虑全市隐性债务成本及到期规模，并结合融资平台公司退出任务完成进度，合理分配市县债务化解资金，确保各项化债任务指标圆满完成。

第五节 财政管理实现提质增效

一、2024年工作成效

一是持续完善财政体制。市以下新财政体制运行良好，每年下沉县区财力近5亿元，2024年县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11.2%，增收6.26亿元，贡献了全市所有增量。制定社会治安、市政交通、城乡建设及社区事务、市政公共设施管理4个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厘清权责关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

二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出台坚持过紧日子、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财会监督、专项债券管理四项重点工作推进方案，推动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财政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对市级各部门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统一压减20%，公用经费继续压减15%，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两轮厉行勤俭节约过紧日子督导检查，检查发现的42个问题全部整改到位。树牢“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专业化”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组建专业团队，规范指标体系，对市级51个项目开展事前评估审查，预算平均审减率38.1%，审减资金1.82亿元；完成了13个项目事中绩效监控和20个项目事后绩效评价，涉及资金89.29亿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荣获省级“八连优”，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综合评价位列全省第一。聚焦增发国债、政府债务、财税优惠政策、高标准农田、保障性安居工程、群众身边“微腐败”等6个重点领域开展财会监督，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按照“控规模、保续发、保重点，严管理、提绩效、防风险”的原则进一步规范专项债券管理，争取发行专项债券120.71亿元，其中用于重点项目建设34.82亿元，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及偿还拖欠工程款85.89亿元。

三是推进财政法治建设。加大新会计法等普法宣传教育力度，提升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市县电子卖场累计交易1.46亿元，有力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出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市级实现盘活资产收入2176万元。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资〔2024〕63号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宝鸡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

《宝鸡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已审议通过，
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1 -

二、2025年重点工作

一是带头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认真落实《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采取“五压减八严控四统筹”举措，从严压减办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等五项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办公设备及家具更新购置、编外人员等八类支出，加强预算、资金、资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四个”有机统筹。

二是严格实施“四全”绩效管理。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财政管理绩效工作水平的通知》要求，构建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共同参与的齐抓共管工作机制，严格实施“四全”绩效管理，树牢“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员参与”的绩效管理理念，坚持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推进，实行事前绩效评估与项目预算评审联动机制，坚持“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只唯效”的思路，做到先评审后预算，从源头控制和压实预算支出。

三是持续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安排意见》，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加强财会监督与巡察监督、审计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等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对发现并整改的问题开展回头看。

四是切实加强专项债券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健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完善项目建设和运营全过程监管，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加强债券项目专项收入核算和还本付息资金归集、管理，切实提升专项债券规范化管理水平。

五是统筹推进其他各项改革。履行好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和财务监管职能，支持地方金融企业做优做强。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大资产盘活利用力度。加快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扩大覆盖范围。规范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



第四章

努力做好财政各项工作 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第一节 确保圆满完成财政收支预算

第二节 持续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第三节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第四节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第五节 提升财会监督效能

第一节 确保圆满完成财政收支预算

一是收入方面，紧盯重点税源、重点项目、重点税种和重点征收环节，依法依规加强税收征管，确保应收尽收。加大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处置力度，积极盘活国有股权，健全国有资产资源盘活长效机制，强化非税收入征管。

二是支出方面，坚决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控制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坚决有力兜牢“三保”底线，集中财力办好大事要事。

第二节 持续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

一是锚定隐性债务“清零”目标，用足用好债务置换政策，尽可能提前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为发展经济、保障民生腾出更多财力空间。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对新增隐性债务“零容忍”。

二是强化管控措施，夯实法定债务偿债责任。推动融资平台加速改革转型，持续抓好“保交楼、保还款”工作，协同防范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高度警惕和防范外部风险向财政转移集聚。



03 第三节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推动在清理整合项目支出的基础上分类保障预算，完善基本支出定额管理的科学模式，探索建立项目动态评估清理机制。

二是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政府全口径收支预算管理，加大“三本预算”统筹力度，加强专项资金、跨部门资金、单位资金统筹，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和结转资金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

三是深化税收制度改革，抓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政策落实，前瞻性研究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下划地方改革。承接省级出台的基本就业服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生活救助、基本住房保障、粮食安全等5个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对应制定市以下改革实施方案。

04 第四节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持续推动部门单位提升预算绩效自评质量。探索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加强公共服务成本管控，提高公共服务质量。

二是完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和运行监控，加大对重大政策项目的评价力度，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强化绩效管理激励约束。

05 第五节 提升财会监督效能

一是深化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纪检监督的贯通协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成果共用、线索移送等机制。

二是聚焦财政、财务、会计领域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落地见效。紧盯基层“三保”、高标准农田、殡葬领域整治等重点领域，组织专项监督检查，严肃财经纪律。





第五章

审查预算相关法律法规摘要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要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摘要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摘要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摘要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要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五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

第五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十二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十一）审查和批准国家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六十七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五）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所必须作出的部分调整方案。

第九十九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有权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摘要

第三条 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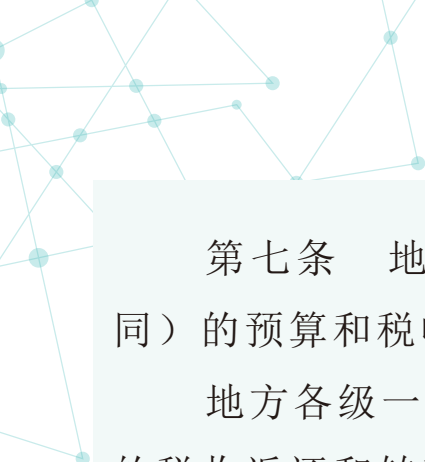
地方各级总预算由本级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下一级只有本级预算的，下一级总预算即指下一级的本级预算。没有下一级预算的，总预算即指本级预算。

第四条 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第五条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第六条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第七条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第八条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第九条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第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将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第十一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第十二条 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

各级政府应当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第十三条 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

第十四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决算、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二十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的情况以及举借债务的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本条前三条规定的公开事项，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做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农业、环境保护支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经济性质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预算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除本法另有规定外，不列赤字。

第三十六条 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将所有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不得隐瞒、少列。

第三十七条 各级预算支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部门、各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



第五十二条 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和六十日内正式下达。

第五十四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

（一）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

（二）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根据前款规定安排支出的情况，应当在预算草案的报告中作出说明。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六十六条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第七十八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草案的三十日前，将上一年度本级决算草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摘要

第十五条 国务院应当在每年六月，将上一年度的中央决算草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将上一年度的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决算草案应当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所列科目编制，按预算数，调整数或者变更数以及实际执行数分别列出，并作出说明。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六月至九月期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年度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十七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在执行过程中需要做部分调整的，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之间的资金调整。预算安排的农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会保障等资金需要调减的，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和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的一个月前，将预算调整初步方案送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或者送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对决算草案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 （一）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 （二）重点支出的安排和资金到位情况；
- （三）预算超收收入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 （四）部门预算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 （五）向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 （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批准预算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除前款规定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还应当重点审查国债余额情况；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还应当重点审查上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安排和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每年审查和批准决算的同时，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作出的审计机关关于上一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第二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听取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议意见，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或者执行决议情况的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摘要

第十九条 预算法第三十一条所称预算草案，是指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编制的未经法定程序审查和批准的预算。

第三十四条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其他调入资金。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对下级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第三十六条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政府性基金各项目收入、上一年度结余、下级上解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政府性基金各项目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对下级的转移支付、调出资金。

第三十八条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收入、上一年度结余、上级对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下级上解收入。

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级支出、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对下级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上解上级支出。



第三十九条 中央和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支出编制内容包括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各项收入和支出。

第四十条 各部门、各单位预算收入编制内容包括本级预算拨款收入、预算拨款结转和其他收入。

各部门、各单位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编列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应当编列到款。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应当接受本级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监督，乡、民族乡、镇政府应当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的监督；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的要求，报告预算执行情况；认真研究处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改进预算管理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并及时答复。

